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4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龍

被　　告　陳素貞即陳佩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列被告＊＊＊、住所待調查，未表明該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所，而訴之聲明載為被告陳素貞即陳佩臻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＊＊＊之行為應予撤銷，未具體表明係訴請撤銷陳素貞將何等保險契約、於何時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算應徵收之裁判費數額，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3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

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